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 於2021年9月15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對所有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446,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載，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分別就其各自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符星華女士全資擁有的HCShangh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57,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並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由張妍妍女士全資擁有的MRJ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79,9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並已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10,189,500、310,166,887及311,446,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符星華女士授出1,637,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予符星華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64,135,391 (98.62%)	2,291,834 (1.38%)
2.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妍妍女士授出1,637,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予張妍妍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64,112,778 (98.62%)	2,291,834 (1.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磊先生授出272,8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予張磊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65,392,691 (98.63%)	2,291,834 (1.37%)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